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9071基地新建职工宿舍配置家具等　　合同编号：HTJJ23022400060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签订地点：绵阳市科学城

乙　　方：四川精度工匠家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8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受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以下简称“委托人(采购人)”的委托，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就**9071基地新建职工宿舍配置家具等**该项目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相关附件；

2、谈判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物资部合同鲜章）。

各文件解释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响应文件、谈判文件。

二、供货范围、交货方式及时间

1、供货范围

计划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22-08-016036	实木床、床垫、床头柜一套	**实木床、床垫、床头柜一套包括：** **（1）双人床：** 1800W*2000D*1030H(mm)，1张； 1500W*2000D*1030H(mm)，1张。 **（2）双人床垫：** 1800W*2000D*80(mm)棕垫，1张； 1500W*2000D*80(mm)棕垫，1张。 **（3）床头柜：** 500W*400D*500H(mm)，2个（主卧、次卧各一个）。	四川精度工匠家居有限公司	套	198	6348.00	1256904.00
22-08-016035	衣柜一套	**衣柜一套包括：** **（1）三门衣柜：** 1500W*600D*2100H(mm)，2组（卧、次卧各1组）。 **（2）二门入户衣柜：**	四川精度工匠家居有限	套	198	5134.00	1016532.00

		1000W*400D*2100H(mm)，1 组。	公司				
22-08-016033	沙发、茶几一套	沙发、茶几一套包括： （1）布艺沙发 1 套： 三人沙发 2320W*760D*860H(mm)，1 个； 单人沙发 920W*760D*860H(mm)，1 个。 （2）茶几 1 套： 主几 1200W*600D*450H(mm)，1 个； 边几 500W*500D*450H(mm)，1 个。	四川精度工匠家居有限公司	套	198	4527.00	896346.00
22-08-016034	桌、椅一套	**桌、椅一套包括：** **（1）书桌：** 1200W*600D*760H(mm)，1 张； **（2）椅子：** 430W*490D*820H(mm)，1 张	四川精度工匠家居有限公司	套	198	925.00	183150.00
22-08-015207	橱柜、吊柜一套	**橱柜、吊柜一套包括：** （1）**橱柜一组**，尺寸 2300 长＊600 宽＊800 高（mm），橱柜包含一个不锈钢水槽及不锈钢水龙头、上下水管线等配件。 （2）**吊柜一组**，尺寸 800 长＊300 宽＊600 高（mm）。	四川精度工匠家居有限公司	套	198	2591.00	513018.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捌拾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3865950.00 元							

2、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验收标准：按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中“需求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配置及验收标准执行。

2）随货应附文件：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家的质量证明文件)等产品相关资料。

3、**交货方式**：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到指定位置。乙方送货需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雍文涛 0816-2489138、18681685987，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收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收货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楚留波（0816-3621350）转李智；包装箱外应标明计划号，产品名称**。收货日期以甲方代表（或采购人）签收货单的时间为准。

4、交货期：**2023 年 8 月 1 日~10 月 31 日供货并进场安装调试。**

5、交货地点：距离绵阳市区 100 公里，采购人指定地点。

6、包装及运输方式：

1）采用自定义运输，费用（装载、运输和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货物装载、运输、卸货过程中的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

2）包装应该符合有关规定。因包装不当致使的货物损坏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毁坏，乙方要负完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7、在货物经采购人接收前，货物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价格及货款支付

1、合同价格构成：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含辅材）、调试、培训、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转付给乙方。

2）按合同要求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普票一次性付清货款。

3、发票开票要求：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由甲方转交采购人）。发票的开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999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9号　0816-3625251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付款联系人：**雍文涛 0816-2489138、1868168598**

4、乙方应按前款规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及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收货单一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

5、履约保证金

1）金额：193297.50元〔成交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书面申请。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完成全部产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乙方无正当原因未履行合同或未完成合同义务时，履约保证金不退。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四、安装和调试、验收

1、安装和调试：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就位、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产品装卸、运输、就位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人员及产品安全，在上述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参加安装调试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由乙方自理。

2、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验收；经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无偿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由于乙方责任，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技术文件保证指标，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费纠正、修理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与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提供与本合同要求不符的产品，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具备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对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此发生的纠纷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在使用寿命之内，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合同货物由优质材料、标准工艺制造，全新产品，未经使用过，并且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符合。

3、产品的生产和安装必须由乙方生产厂负责实施，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乙方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和工艺的监督，一旦发现乙方有违背合同的情况，将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5年。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只收取材料费以及人工、运输等基本费用。货到现场后因采购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负责修复，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生产厂家售后服务公开条约。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货的，每延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迟延交货30天及以上，或者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合格，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有权对其受到的损害向甲方要求赔偿。

3、乙方提供虚假质量证明文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乙方不按封存样品供货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包括受代工、贴牌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50%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类产品随机抽取样品，将抽取的样品送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对于抽检不能一次性合格造成甲方不能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进行退换货处理，造成的相应损失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若合同的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即该方不能控制的事件发生，如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禁令和政府的法令及其它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况等原因的影响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则合同应顺延执行，延期的时间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受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日内邮寄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将书面函件送达到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未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后，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不能协商解决，根据《民法典》有关条款由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判决。

3、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廉洁协议》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方：**四川精度工匠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表：	法人（委托）代表：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单位地址：四川绵阳市游仙区科学城物资部	单位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城郊乡下龙溪村一社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绵阳跃进路北段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51050165865609000236
联系电话：0816-2491984	联系电话：13881112521
传　　真：0816-2489138	传真：
邮　　编：621999	邮编：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采购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现授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代表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签订采购合同，并代为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供应商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开具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材料研究所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1999 02

地址、电话：四川省江油市华丰新村 9 号　0816-362524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江油华丰支行 2308 4271 0921 9500 174

本委托书在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完毕前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时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五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是，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中规定，受托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为采购代理机构。

廉洁协议

为确保采购外协活动的规范与廉洁，共同建设风清气正的购销合作关系，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参加甲方的各项采购外协活动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遵循诚信、公平竞争原则，不损害国家、甲方及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二、不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一）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馈赠礼品、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

（二）不向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三）不为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四）不直接、间接唆使或利诱相关工作人员利用其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相关工作人员及亲属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甲方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三、乙方如违反相关承诺，自愿接受甲方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依法依规采取的终止采购外协活动、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撤销合同、追究相关民事／刑事责任等措施。同时自愿接受列入中物院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中物院采购外协活动，并自愿扣减合同总额30%的价款。

四、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物资部　　乙　　方：四川省成工匠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